**2020年浑南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收费项目 | 收 费 标 准 | 收 费 依 据 | 主管部门 | 立项级次 |
| 1 | 诉讼费 | 按照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执行 | 《民事诉讼法》，《行政诉讼法》，财预〔2002〕9号，财行〔2003〕275号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481号），辽财预〔2002〕77号，辽财行〔2007〕852号 | 法院 | 中央 |
| 2 |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 | 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：①繁华地区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1.00元/日•平米，其它占道10.00元/日•平米。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2.00元/日•平米，其它占道10.00元/日•平米。 ②一级街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1.00元/日•平米，其它占道2.00元/日•平米。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2.00元/日•平米，其它占道4.00元/日•平米。③二级街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0.50元/日•平米，其它占道1.00元/日•平米。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1.00元/日•平米，其它占道2.00元/日•平米。④街巷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0.30元/日•平米，其它占道0.50元/日•平米。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0.60元/日•平米，其它占道1.00元/日•平米。⑤占用道路的各类停车场、市场（含摊区）0.10元/日•平米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：①沥青路面520元/平方米。②条（料）石路面500元/平方米。③水泥砼路面300元/平方米。④彩色方砖230元/平方米。⑤边石、卧石158元/平方米。⑥砂石路面87元/平方米。⑦土路30元/平方米。⑧规划路30元/平方米。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辽财非〔2015〕991号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预〔2003〕470号，辽建发〔1995〕53号，辽住建〔2011〕240号，沈文城发〔1993〕8号，沈价发〔1993〕90号。按沈房发〔2014〕41号，对保障性住房免收。 | 综合行政执法 | 中央 |
| 3 | 水土保持补偿费 | ①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，按照征占用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每平方米0.5-1.4元（不足1平方米的，按1平方米计），其中林地（无工程果园）1.4元、疏林地1元；草地、荒地林草覆盖率70%以上的1.4元、70%-30%的1元、30%以下的0.5元；耕地0.8元；河滩、海滩及扰动原有路面、建筑物0.5元。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、水库淹没区不在计征范围之内。②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收费标准同上；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（采掘、采剥总量）计征。石油、天然气根据油、气生产井（不包括水井、勘探井）占地面积按年征收，每口油、气生产井（不包括水井、勘探井）占地面积按年征收，每口油、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，对丛式井每增加1口井，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方米计算，每平方米每年收费不超过1.4元。③取土、挖沙（河道采沙除外）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石灰的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1.4元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④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，根据土、石、渣量，按照每立方米1.4元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 | 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56号。 | 水务 | 中央 |
| 4 | 水资源费（对农民生活和生产用水免收） | ①一般地下水：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0.35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取水0.7元/立方米；特业取水4元/立方米。  ②保护区和管网区地下水：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0.8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取水1.2元/立方米；特业取水10元/立方米。  ③地热水、矿泉水：居民生活取水1.2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取水2元/立方米；特业取水10元/立方米。  ④ 地表水：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0.2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取水0.5元/立方米；特业取水4元/立方米。 ⑤水利工程取水：0.05元/立方米。 ⑥水电站取水：装机容量50兆瓦以上（含本数）0.008元/千瓦小时；装机容量50兆瓦以下0.005元/千瓦小时。 ⑦疏干排水取水：直接排放0.1元/立方米，再利用0.2元/立方米。 | 《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），财税〔2016〕2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，辽政发〔2010〕18号，省政府令第234号(2009年7月11日发布)，辽财综〔2004〕67号，辽财非〔2009〕546号，辽价发〔2011〕100号，辽政发〔2016〕27号。按财综〔2010〕57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，按沈委发〔2017〕29号，免收建筑基坑降水水资源费，沈房发〔2014〕41号，对保障性住房免收。 | 水务 | 中央 |